臺北市政府 91.04.04.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五八二八二０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二八一六００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露臺，以金屬架、窗、玻璃等材料，增建高度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八．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六０二九００號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自行拆除。

二、嗣訴願人於拆除後，又以金屬架、窗、玻璃等材料，增建高度約二．五公尺，面積約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０四０二八一六００號函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拆後重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前款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拆除。但若有新建、增建、改建等情事，或加層、加高、擴大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者，則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建築物露臺或○○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　、　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本案所指違建露臺經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六０二九００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九日）自行拆除結案後，從未有任何增建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指有拆後重建情事與事實不符。且依市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　款規定建築物露臺或○○樓法定空地，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系爭違建物僅九平方公尺，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且無壁體，並經拍照列管，應暫免查報。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露臺，以金屬架、窗、玻璃等材料增建高度二．五公尺，面積約八．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乃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三六０二九００號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所有人，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自行拆除。嗣訴願人於拆除後，復以金屬架、窗、玻璃等材料增建高度二．五公尺，面積約九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增建之新違建，有臺北市建管處違建查報、現場照相黏貼卡所附之現場照片一幀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至訴願人辯稱系爭違建物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自行拆除結案後，從未有任何增建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指有拆後重建情事與事實不符；且依市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

款規定，系爭違建物僅九平方公尺，高度在三公尺以下，無壁體，並經拍照列管，應暫免查報等節，經查系爭違建之事實，有現場照片一幀附卷可稽，又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　款規定，係指在建築物露臺或〇〇樓法定空地，搭建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壁體者，始得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本件系爭構造物依卷附現場照片以觀，其周遭係以金屬架及鋁窗作為壁體，是並非如訴願人所述之無壁體，訴願人前述主張並無理由，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係違章建築，而以新違建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